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 规定,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号文核准,公司2020年6月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3,168股,发行价格1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449,98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53,290.6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华兴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3号文核准,公司2021年9月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9,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721,698.11元(不含税)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5,278,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292025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 项目、活性炭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4008580018010072005	1.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354899999603000001780	7,000.00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 项目	9050210010010000226707	36.81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09786	0.05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09615	5.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354008580017340000115	1.4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平延平支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0000021754005012	22.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元洪支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118630100100094365	10,129.77
合计			17,197.22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元洪支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 设项目	118630100100098545	14,000.12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 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23945	0.0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平分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 设项目	7010011200000058385	1.2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	100072696950010002	61,000.1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司南平分行	设项目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 设项目	591908938010006	16,50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平分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 设项目	354008580018010073076	0.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元洪支行	年产 2,000 吨多孔碳建设项目	118630100100107709	224.13	
合计			91,726.4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和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20年7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实施主体由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8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最终实施主体变更为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2) 募投项目延期

2021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1年7月调整至2022年6月。

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同意"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6月调整至2023年6月。

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6月调整至2024年6月。

2024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2,121万元,变更用于"年产2,000吨多孔碳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2) 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的差异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24日,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E-003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609.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 设项目	72,200.00	72,200.00	18,719.60	18,719.60
2	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6,145.00	6,145.00	890.22	890.2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合计	88,345.00	88,345.00	19,609.82	19,609.82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 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 使用期间。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5,500.00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5.33万元。截至2025

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为11,607.1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50%。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计划合理使 用募集资金。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27.8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为83,910.9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4.78%。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南平元力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过程中使用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采购款项6,384.59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923.31万元已完成置换。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985.33			己累ì	十使用募集资金点	总额	74,839.51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81.87		
						2021 年	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12,18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欠人当筋				2022 年	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11,122.98	
	文史用述的夯朱。	正立心 似		-		2023 年	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7,196.32	
						2024 年	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7,054.19	
						2025年1	-9 月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		3,400.05	
变更用	月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	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投资项目			集资金投资总额	烦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 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2) -(1)	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 炭建设项目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 炭建设项目	72,200.00	72,200.00	60,929.12	72,200.00	72,200.00	60,929.12	-11,270.88	2026-12-31	
2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6,145.00	6,145.00	6,270.06	6,145.00	6,145.00	6,270.06	125.06	2023-06-3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640.33	7,640.33	10,000.00	7,640.33	7,640.33	0.00	2021-07-31	
	合计			85,985.33	74,839.51	88,345.00	85,985.33	74,839.51	-11,145.8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					88,527.83	己累	计使用募集资金总	总额		4,918.93	
						2021 年	F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0.00		
						2022 年	F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22,121.00	2023 年	F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总额		39.47	
						2024 年	F度使用募集资金	总总额		220.04	
						2025年	1-9 月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		4,659.42	
变更用	目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额占募集资金净			24.99%	-					
	投资项目	I	募	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期可以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环保用活性炭 建设项目	环保用活性炭 建设项目	90,000.00	67,879.00	562.09	90,000.00 67,879.00 562.09			-67,316.91	2026年12月31日	
2	-	年产2,000吨多 孔碳建设项目	-	22,121.00	4,356.84	-	22,121.00	4,356.84	-17,764.16	2026年05月31日	
	合计		90,000.00	90,000.00	4,918.93	90,000.00	90,000.00	4,918.93	-83,608.90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	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产能利用率	净 始双量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郵 工口系 11	计效益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 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 净利润 10,000 万元	4,400.92	4,884.47	5,282.50	4,690.05	23,788.93	不适用
2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预计效益
1	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13,894.4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000 吨多孔碳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2,17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